

## 附件 2

# 2010 年补种乙肝疫苗项目管理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，加速乙肝控制，在全国继续实施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项目。

## 一、项目目标

结合各地 2010 年实施计划，完成全部 15 岁以下应补种乙肝疫苗人数的 83%。

## 二、项目范围和内容

### （一）项目范围。

全国 31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### （二）项目内容。

根据各地对 15 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摸底情况，以及 2010 年确定的接种计划，对目标人群实施接种。

根据既往接种史，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，完成乙肝疫苗全程接种。对既往未完成乙肝疫苗全程接种剂次的人群，只需补种未完成的剂次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形式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、教育、财政和药监等相关部门，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。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.32 亿元，用于支

持疫苗和注射器所需购置经费。

**(三) 测算依据。**根据各地对 15 岁以下人群乙肝疫苗补种摸底情况，2009 年补种乙肝疫苗项目执行进度及 2010 年实施计划，测算 2010 年各地乙肝疫苗和注射器购置经费。乙肝疫苗价格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制定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等 14 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厂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09〕1612 号）确定的价格进行测算，购置经费共 1.91 亿元；注射器每支 0.40 元，经费 4030 万元。

**(四) 招标采购。**各省（区、市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政府采购工作。采购结果要及时报卫生部、财政部。

#### **四、经费保障与管理**

项目实施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下达，详见《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下达 2010 年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0〕38 号）。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地方财政部门，落实乡村医生和其他预防保健人员的接种补助，落实培训、摸底调查、宣传、预防接种副反应监测、异常反应补偿和联合督导检查等相关配套资金，制订本省（区、市）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。

#### **五、监督与评估**

**(一)** 补种工作的实施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要求。做好乙肝疫苗储存和运输的管理，接种工作严格按照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要求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地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加强督导，每月将实施进度上报卫生部。